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11—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284号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比中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比中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比中光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 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1,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9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39,630,99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1,981,549.5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177,649,440.5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09,421.7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7,340,018.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5,734.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82,905.98
	利息收入净额	2,580.3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430.03
	利息收入净额	C2	670.6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3,336.0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51.03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		E	10,99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14,659.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4,659.02
差异		H=F-G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公司于2022年6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公司于2022年7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芯）、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诚）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公司于2022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聘请了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及上海奥诚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4年，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4月2日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869,171.7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	635378178242	437,005.76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4234600931	186,349.8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34,995.2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30,380.3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28,655.4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3,680.4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29174		已销户
合计		1,590,238.75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4,500 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14,5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14,500万元。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0,990万元转至一般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

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底层技术优势，拓展新的技术应用场景，拓宽现有业务的市场边界，保证商业可持续性，但该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73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否	176,292.03	105,734.00	105,734.00	10,430.03	83,336.01	-22,397.99	7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292.03	115,734.00	115,734.00	10,430.03	93,336.01	-22,397.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了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7.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14,5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340.44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14,659.02万元（不含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的10,990万元）。</p> <p>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了项目总支出。此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也产生了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归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28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28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g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28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95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2025) 628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向晓三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Full name 向晓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041978081947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伙)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向晓三 330000012088



2013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1126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2025) 628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冀是中国注册会
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周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91010300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冀 330000015545

年 月 日
/y /m /d